庆城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5">一、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 rowspan="4">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庆城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td></tr>
<tr><td>评价年度</td><td>2023年度</td><td>评价类型</td><td>财政评价</td></tr>
<tr><td>委托评价单位</td><td>庆城县财政局</td><td>评级机构名称</td><td>甘肃鼎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td></tr>
<tr><td>评价对象名称</td><td colspan="3">庆城县统计局</td></tr>
<tr><td>实施目的</td><td colspan="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基于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查找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绩效评价组通过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收入明细、预算支出明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做法，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提高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工作纪律，提高业务和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为以后年度庆城县统计局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td></tr>
</table>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收入预算数	255.97	上年结转或结余	0
	年度支出决算数	255.97	年末结转或结余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在职人员20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围绕目标任务，突出经济社会发展引领，扎实推进统计工作。立足服务民生，提高统计服务质量。一是完善工作制度，发展统计工作；二是优化统计服务，推行“法治统计”；三是注重管理质量，提升统计效能，切实做好各类统计工作。加大管理力度，强化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加强日常统计执法监管；二是加强建设统计管理；三是严格确保数据真实性。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庆城县统计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主体，甘肃鼎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托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评价工作，评价范围为庆城县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情况，预算收支延伸至2022年度。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table>
<tr><td></td><td>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7.《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甘财绩〔2024〕3号）；
9.《中共庆城县委庆城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发〔2023〕15号）；
10.庆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庆财函〔2024〕100号）。</td></tr>
<tr><td>评价指标体系</td><td>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绩效结果分值档次如下表：
<table>
<tr><td>档次</td><td>优</td><td>良</td><td>中</td><td>差</td></tr>
<tr><td>分值</td><td>≥90</td><td>≥80，＜</td><td>≥60，＜</td><td>＜60</td></tr>
</table>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履职效能和满意度四类，结合部门特有属性及实际情况，细化出9个二级指标和35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占15%，部门管理类指标占25%，部门产出类指标占50%，部门效益类指标占10%。</td></tr>
</table>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 的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 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前期准备、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评价实施、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报告审核、归档立卷。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2.5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履职效能	满意度	合计
	得分率	80%	82%	100%	100%	92.5%

五、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经费产出数量指标内容为保障各项目的基本运转经费需要；产出质量指标内容为组织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成熟度高、带动性强、有利于促进工作有序发展；进度指标为按照庆城县统计局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上述指标均未细化、量化。

2.未对绩效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庆城县统计局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中，未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也未对绩效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正。

3.绩效自评不合格。庆城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整体自评报告中，未对未达成指标作说明，未见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4.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科学，执行结果有差异。因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未科学测算采购需求，庆城县统计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与执行结果差异较大，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52.0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7.86万元，差额34.1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34.33%。

5.会计核算不规范。2023年4月11号凭证，记购置打印复印一体机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同时借记“固定资产”、贷记“累计盈余”科目，涉及金额0.44万元。

六、有关对策建议

1.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庆城县统计局加强项目的立项、评审管理，在项目的立项、评审等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有充分的立项依据、明确的实施期限、合理的预算需求和绩效目标等，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

2.预算管理方面。建议庆城县统计局加强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管理，认真分析导致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力不够还是预算不准确所致，通过具体分析查找原因，从根本上解决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尤其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保证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避免再次出现预算执行率偏低的现象。

3.资金管理方面。建议庆城县统计局加强单位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执行，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采购制度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庆城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庆城县统计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